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29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园生态”）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《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601,327,169.00元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二、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

2021年2月，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195,512,988.00元、第二笔拆迁补偿款172,840,732.00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、2月1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近日，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收到拆迁补偿款172,840,732.00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清园生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541,194,452.00元，尚余60,132,717.00元拆迁补偿款未收到。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，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

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